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CN-1500895**

投 诉 人: 捷豹路虎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张主管

争议域名: **bj-landrover.com**

注 册 商: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

## 一、案件程序

2015 年 7 月 6 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 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 (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 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5 年 7 月 16 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 ICANN 和域名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于当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争议域名注册人为张主管, 即本案被投诉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5 年 7 月 17 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修改通知。2015 年 7 月 20 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投诉人修改后的投诉书。

2015 年 8 月 6 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递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 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案程序于 2015 年 8 月 6 日正式开始。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和特快专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和发送书面投诉通知, 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 并说

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递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和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由于被投诉人未按《规则》和《补充规则》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答辩，2015年8月2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通知双方当事人中心北京秘书处将会尽快指定专家审理本案。

2015年9月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吴玉和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5年9月1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5年9月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吴玉和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15年9月1日）起14日内即2015年9月15日前（含2015年9月15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 二、基本事实

###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捷豹路虎有限公司，地址为英国 CV3 4LF，考文垂，惠特利，阿比大道。本案中，投诉人授权的代理人为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的贾小宁、刘琦。

###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张主管，地址为 Bei Jing Shi Feng Tai Qu，电话号码为 +86.18911885711，传真号码为 +86.18911885711，电子邮箱为 zsy900617@vip.qq.com。被投诉人通过域名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bj-landrover.com”。

## 三、当事人主张

### （一）投诉人诉称：

1、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有效识别部分“landrover”享有在先合法权益

(1) 投诉人的“LANDROVER”商标早在 1957 年即已在中国申请注册，核定使用商品包括：各种客车；实用和两用车；救护车；各种商业用车辆；公共事业；车辆；市政车等，在行业内具有极高的知名度，注册日期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前。

目前，投诉人在包括英国和中国在内的世界各地注册了“LANDROVER”，“LAND ROVER 及图形”，“路虎”以及包含“LANDROVER”的其他商标。如下文中商标列表所示，投诉人“LANDROVER”商标自 1957 年即在中国申请注册（商标注册证号为第 29228 号，经多次续展，专用权期限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其余“LANDROVER”、“LAND ROVER 及图形”，“路虎”以及包含“LANDROVER”的其他商标陆续在中国获得商标注册，所列商标均在有效期内。由于被投诉人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所以投诉人列表上的“LANDROVER”商标的注册时间均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投诉人对“LANDROVER”商标拥有优先权和专有权。

编号	商标	注册日期	注册号	类别	指定商品	有效期
1	LAND ROVER	2011/11/28	10237603	1	工业用固态气体；碱土金属；酸；碱；工业用氧化钴等	2023/1/27
2		2011/11/28	10237601	6	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管；金属建筑材料；铁路金属材料等	2023/1/27
3		2011/11/28	10237600	7	农业机械；水族池通气泵；粉碎机；挤奶机等	2023/1/27
4		2011/11/28	10237599	8	磨利器具；农业器具（手动的）；园艺工具（手动的）等	2023/1/27
5		2011/11/28	10237598	10	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医用 X 光产生器械和设备等	2023/1/27
6	LAND ROVER	1957/10/8	29228	12	各种客车；实用和两用车；救护车；各种商业用车辆；公用事业车辆；市政车等	2018/11/30
7			32302	12	拖拉机等	2019/9/30
8	LAND ROVER	2004/10/14	4309460	12	陆地机动车辆；汽车车身；车轮罩；车身构架；车辆内装饰品；方向盘；车辆用仪表盘（不包括仪表）；陆地车辆用车座；车辆用挡泥板；陆地车辆安全装置等	2017/5/27
9		2011/11/28	10237597	13	火器；火药；烟火产品；个人防护用喷雾器等	2023/1/27
10		2011/1/24	9080807	14	珠宝（首饰）；钥匙圈（小饰物或短链饰物）；衬衫袖口链扣；钟；	2022/2/6

				表等		
11		2011/11/28	10237596	15	乐器；音乐盒等	2023/1/27
12	LAND ROVER	2011/11/28	10237595	17	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密封物；人造树脂（半成品）；非金属管道接头等	2023/1/27
13		2011/11/28	10237594	19	木材；石料；石膏；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等	2023/1/27
14		2011/11/28	10237623	23	纱；线；毛毯等	2023/1/27
15	LAND ROVER	2001/10/26	3004861	25	工作服；尿布（婴儿纺织品）；体操服；帽子；袜带；连指手套；披肩；背带等	2024/3/13
16		2011/11/28	10237613	26	花边饰品；非贵重金属制佩带徽章；假发；人造花等	2023/12/6
17		2011/11/28	10237612	27	地毯；垫席；汽车毡毯；墙纸等	2023/1/27
18		2011/11/28	10237611	29	肉；鱼制食品；水产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加工过的槟榔等	2023/5/27
19	LAND ROVER	2011/11/28	10237610	31	树木；谷（谷类）；植物；活动物；鲜水果；鲜槟榔等	2023/1/27
20		2011/11/28	10237609	32	啤酒；饮料制剂等	2023/1/27
21		2011/11/28	10237608	33	酒精饮料（啤酒除外）等	2023/1/27
22		2011/11/28	10237607	35	广告宣传；商业管理辅助；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等	2023/1/27
23	LAND ROVER	2004/8/20	4230578	36	为机动车租赁筹措资金；为机动车销售筹措资金；信用卡服务等	2018/1/27
24		1994/3/29	799916	37	机动车辆及其部件和配件的修理；维护；修复；重制和保养等	2015/12/13
25		2011/11/28	10237606	38	电视播放；信息传送等	2023/1/27
26		2004/8/20	4230626	39	机动车和卡车的租赁；机动车和卡车的出租等	2018/1/27
27	LAND ROVER	2011/11/28	10237605	40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金属处理；纺织品化学处理；木器制作等	2023/1/27
28		2011/11/28	10237604	41	培训；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流动图书馆；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等	2023/1/27
29		2011/11/28	10237622	42	技术研究；质量控制；地质调查；化学研究；生物学研究等	2023/1/27
30		2011/11/28	10237621	43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提供营地设施；养老院等	2023/1/27
31		2011/11/28	10237620	44	医疗辅助；疗养院；饮食营养指	2023/1/27

					导; 美容院等	
32		2011/11/28	10237619	45	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 社交护送(陪伴); 服装出租等	2023/1/27
33	      	2005/11/9	4990784	3	香水; 香料; 化妆品; 肥皂; 非医用梳妆用制剂; 陆地车辆用清洁和抛光用制剂等	2019/5/6
34		2005/11/9	4990783	9	指南针; 望远镜(双筒); 照相机; 眼镜盒; 眼镜链; 附带有闹钟的收音机; 眼镜框; 眼镜; 太阳镜; 车辆用收音机; 电话; 手提无线电话; 游戏机(与电视机连用的); 光盘驱动等	2022/5/13
35		2009/6/29	7503104	9	指南针; 望远镜(双筒); 照相机; 眼镜盒; 眼镜链; 眼镜框; 眼镜; 太阳镜; 电话; 手提无线电话; 光盘驱动器等	2021/4/13
36		2005/11/9	4990782	11	野营用炉子; 灯; 闪光灯(手电筒); 等	2019/4/27
37		2005/11/10	4992759	12	自行车; 自行车用水平支架; 自行车运输架; 摇篮车(婴儿用); 婴儿车等	2022/5/6
38		1994/3/30	808460	12	陆地机动车辆及其部件和配件等	2016/1/20
39		2005/11/10	4992758	14	宝石(珠宝); 贵重金属制钥匙环; 衬衫袖口链扣; 钟; 表; 表带; 表盒; 首饰盒; 表部件等	2019/3/13
40		2005/11/11	4996091	16	书籍; 期刊; 杂志(出版物); 报纸; 印刷出版物; 笔; 铅笔等	2019/4/13
41		2005/11/9	4990781	18	包; 行李包; 用于装化妆用品的手提包(空的); 公文箱; 文件包; 卡片盒; 衣箱; 皮夹; 钱包; 手提包; 女用阳伞; 伞; 登山杖; 徒步用手杖; 伞棒; 背包; 帆布背包; 皮带等	2019/5/27
42		2005/11/9	4990780	20	野营用家具; 野营睡袋; 垫子(床垫)等	2019/2/13
43	2005/11/9	4990779	21	野营用篦子; 水瓶; 饮用器皿; 饮水玻璃杯等	2019/2/13	

44		2005/11/9	4990778	22	野营用帐篷等	2019/5/20
45		2005/11/9	4990777	24	野营用亚麻布；户外用毯子；毛巾	2019/5/6
46		2002/9/17	3310796	25	服装；鞋；帽；防水服；围巾；袜；婴儿全套衣；游泳衣；戏装；足球鞋；手套（服装）；服装带（衣服）；婚纱等	2022/8/13
47		2005/11/9	4990776	28	高尔夫球袋；高尔夫球；游戏机；模型车；圣诞树用装饰品等	2019/6/20
48		2004/8/20	4230645	36	为机动车租赁筹措资金；为机动车销售筹措资金；信用卡服务等	2018/1/27
49		1994/3/29	799926	37	机动车辆及其部件和配件的修理；维护；修复；重制和保养等	2015/12/13
50		2004/8/20	4230646	39	机动车和卡车的租赁；机动车和卡车的出租等	2018/1/27
51	路虎	2003/4/4	3314202	12	陆地机动车辆；陆地、空中、水上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汽车车身；车轮；车轮罩；车身构架；陆地车辆引擎；车辆内装饰品；方向盘；车辆用仪表盘（不包括仪表）等	2024/10/13
52		2004/8/20	4230627	36	为机动车租赁筹措资金；为机动车销售筹措资金；信用卡服务等	2018/1/27
53		2003/4/7	3517067	37	供暖设备的和安装与修理；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发动机；机械安装；路边故障车辆紧急维修服务	2025/4/27
54		2004/8/20	4230644	39	机动车和卡车的租赁；机动车和卡车的出租等	2018/1/27

(2) 投诉人是域名“landrover.cn”、“landrover.com.cn”的所有人。

投诉人早在 2003 年 3 月 17 日即注册域名 landrover.cn。2003 年 6 月 4 日，又注册了 landrover.com.cn，并建立了 www.landrover.com.cn 网站，以中文语言对投诉人公司及产品进行介绍。

## 2、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

(1) 投诉人“LANDROVER”品牌在全球具有巨大的影响力和极高的商

业美誉度。

投诉人是一家具有 80 余年历史的英国最大的汽车制造商，是唯一拥有过 4 个英国皇室荣誉证书的汽车制造商。LANDROVER（路虎）自 1948 年诞生之日起始终致力于打造能够卓越应对各种路况的全地形汽车。到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LANDROVER 的名字已成为耐用性和出色越野性能的代名词，无论是军方、从事农业的客户，还是要求苛刻的急救服务行业，都赞叹于路虎的完美品质，当时英国首相温思顿·丘吉尔驾驶的就是 LANDROVER。到 1959 年，产量就达到 25 万辆。经过六十余年的发展，路虎已经成长为拥有全系车型、备受全球尊崇的奢华 SUV 领导者，成为世界上唯一专门生产顶级全地形汽车的奢华 SUV 品牌，其轻松驾驭各种路况的强大、全面性能卓尔不群、享誉业界，销售屡屡刷新历史纪录，获得了极高的知名度，成为全球著名豪华汽车品牌。

LANDROVER 不断改进产品，但它始终秉承其纯正、超凡、探险的优良传统，旗下系列车型丰富，路虎卫士的纯粹，路虎发现的全能，路虎极光的时尚，路虎揽胜的豪华，各具特色，均具有极高的知名度。

2003 年，投诉人在中国设立办事处，并一直积极致力于为中国消费者提供最顶级的产品、最专业的品牌体验和最奢华的客户服务，并立志在中国成为业务运作、客户满意度和企业社会责任等方面最成功的豪华汽车生产商及服务供应商。2009 年，路虎已先后将旗下路虎揽胜、路虎揽胜运动版、路虎第四代发现和路虎神行者 2 代带入中国，为广大中国消费者提供丰富、全面的产品选择。2010 年 3 月，路虎卫士在中国市场正式上市。2010 年 12 月，路虎极光在中国广州车展首发。至此，路虎已将旗下全系产品引入中国，充分显示了路虎对中国市场的重视及信心。同时，路虎已在中国成立销售公司，并将继续不断完善授权经销商销售网点，致力于为中国市场和消费者提供顶级产品和便捷、快速、专业的奢华品牌体验及客户服务。目前中国已经成为捷豹路虎全球增长最快的市场，也是捷豹路虎全球第三大市场。

综上所述，投诉人的“LANDROVER”商标，经过长期的使用和大量的宣传，在全世界和中国都享有很高的知名度，应受到更广泛的保护。

## （2）争议域名与“LANDROVER”商标混淆性相似

争议域名是由“bj”和“landrover”两部分组成，其中“bj”无特殊含义，是地名北京（Beijing）的缩写，这可从争议网站所宣传的该公司为北京地区路虎车辆 4S 店的信息得以印证。对一个商标添加地名缩写并不能避免混淆的可能性，对普通消费者或者相关公众而言，主要起识别作用的是“landrover”部分，特别是在“LANDROVER”商标有着巨大的影响力和极高的商业美誉度的情况下。若干 UDRP 专家在以往裁定中已经指出，对投诉人的商标添

加普通字母并不能使投诉人的标志丧失其独特性。因此，争议域名虽增加了两个字母，与投诉人的“LANDROVER”商标略有不同，但其仍然与“LANDROVER”商标混淆性相似。

本案中的混淆被下列事实进一步证实，争议域名的网站突出宣传被投诉人是“捷豹路虎全系 4s 店”、“北京捷豹路虎 4s 店”、“路虎旗舰专卖店”。在“联系我们”栏目表述“北京博瑞陆华 4S 营销中心将进一步加大投入，配合路虎中国做好相关工作，进一步推动路虎在北京市场的发展，获得足以让路虎中国满意的业绩”等宣传。以上表述很可能导致消费者错误地相信争议域名的网站是投诉人授权被投诉人销售路虎汽车产品的官方网站，或者在其它方面关联于投诉人。

### 3、被投诉人对该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1) 被投诉人不享有“landrover”、“bj-landrover”商标专用权。

投诉人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官方网站及主要搜索引擎网站上均未发现被投诉人对“landrover”、“bj-landrover”以及中文“路虎”标识享有商标专用权以及任何民事权益。

(2) 投诉人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 LANDROVER 以及相关商标。

投诉人从未许可授权被投诉人用任何语言使用其“LANDROVER”商标。

因此，投诉人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 4、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1) 被投诉人为商业利益使用争议域名。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是被投诉人官方网站，网站设置“优惠促销”、“团购频道”、“联系我们”等栏目，进行商品销售，做商业性使用。

(2) 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存在大量的虚假以及不正当的宣传其公司与投诉人的“LANDROVER”品牌的关联性。例如，在网站中，被投诉人在多个链接内容中宣称是“捷豹路虎全系 4s 店”、“北京捷豹路虎 4s 店”、“路虎旗舰专卖店”。在“联系我们”栏目表述“北京博瑞陆华 4S 营销中心将进一步加大投入，配合路虎中国做好相关工作，进一步推动路虎在北京市场的发展，获得足以让路虎中国满意的业绩”等宣传。但实际上，投诉人从未与被投诉人有上述商业合作。

(3) 如前所述，投诉人的“LANDROVER”商标作为全球顶级豪华汽车品牌已有 60 余年历史，自 2004 年起，投诉人一直使用“LANDROVER”商标在中国广泛营销其产品。“LANDROVER”商标为全球知名商标，而且从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网站中对“LANDROVER”商标的宣传以及其销售



LANDROVER 相关车辆等情况进行推断，被投诉人在 2015 年注册与投诉人商标混淆性相似的争议域名时，应当知悉投诉人的“LANDROVER”商标，并企图利用这种混淆来达到其商业目的。

根据《政策》第 4(b)(iv)条，当发生域名注册是为了商业利益而将互联网用户吸引至网站来利用他人的众所周知的商标时，即表明恶意注册和使用。被投诉人通过在争议域名中使用投诉人的“LANDROVER”商标和企业名称作为主要识别标志，故意试图将被投诉人的网址与投诉人的商标和企业名称混淆，以此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并通过在该网站虚假地宣传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的商业联系，使得相关公众误认其与投诉人以及投诉人的“LANDROVER”品牌相关联，用以推销其商品以牟取商业利益，具有明显的恶意。

综上，投诉人请求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 (二) 被投诉人：

针对投诉人的上述投诉主张，被投诉人在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指定的期限内没有进行答辩，亦未提供反驳证据。

## 四、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一) 关于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主张其在中国享有一系列有关“LANDROVER”、“”、“路虎”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包括注册在国际分类第 1、6-8、10、12-15、17、19、23、25-27、29、31-33、35-45 类上的“LANDROVER”系列商标；注册在国际分类第 3、9、11-12、14、16、18、20-22、24-25、28、36-37、39 类上的“”系列商标；以及注册在国际分类第 12、36-37、39 类上的“路虎”系列商标。就其在中国获准注册的首个“LANDROVER”商标，投诉人提交了该商标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官网上的详细注册信息复印件，其中记载，注册的商标为“LANDROVER”，注册号为第 29228 号，

注册人为捷豹路虎有限公司，商标申请日期为 1957 年 10 月 8 日，有效期经续展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核准注册在国际分类第 12 类商品上，核定使用的商品为“各种客车；实用和两用车；救护车；拖车和露营车；公用事业；各种商业用车辆；市政车；车辆”。

投诉人同时还提交了有关“LANDROVER”商标知名度的一系列证据，包括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于 2015 年 7 月 7 日认定使用在陆地机动车辆及其部件和配件商品上的第 808460 号“”为中国驰名商标的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landrover 路虎”在百度网站、SOGOU 网站搜索的查询结果；2013-2014 年度十大豪车品牌销量排名；以及爱卡汽车网、易车网、网上车市、搜狐汽车、中奢网上有关“捷豹路虎”系列品牌的新闻宣传，用以证明“LANDROVER”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在中国具有很高的知名度。投诉人还提交了其拥有域名“landrover.cn”、“landrover.com.cn”以及建立通用网址 www.landrover.com.cn 的有关证据。

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的上述证据的真实性没有提出任何异议。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主张第 29228 号“LANDROVER”商标的注册日期为 1957 年 10 月 8 日，而投诉人提交的该商标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官网上记载的详细信息中显示，1957 年 10 月 8 日为其申请日期。经核实，专家组确认 1957 年 10 月 8 日为申请日期，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官网公布的信息来看，第 29228 号“LANDROVER”商标注册公告日期为 1981 年 3 月 15 日。据此，专家组确认上述第 29228 号“LANDROVER”商标真实有效，并认定投诉人享有该商标专用权的时间不晚于 1981 年 3 月 15 日。

根据投诉人的证据，被投诉人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bj-landrover.com”。显然，投诉人享有上述第 29228 号“LANDROVER”商标专用权的时间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

争议域名“bj-landrover.com”除去代表通用顶级域名“.com”的字符外，其主要部分为“bj-landrover”，由“bj”和“landrover”通过连词符连接组成，其中“bj”本身无含义，通常作为中国首都北京汉语拼音的首字母缩写，作为域名的组成部分本身识别性不强，而争议域名主要识别内容“landrover”则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LANDROVER”注册商标字母组成的小写形式一一对应且排序相同。根据投诉人证据，“LANDROVER”具有较强的显著性，经过长期使用和广泛宣传，在中国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因此，专家组认为，“bj”和“landrover”通过连词符连接组成的“bj-landrover”作为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并不能构成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LANDROVER”注册商标的实质区别，一般公众容易将争议域名“bj-landrover.com”与投诉人的

“LANDROVER”注册商标建立某种联系，误认为争议域名在中国与投诉人及其“LANDROVER”注册商标有关。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bj-landrover.com”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第 29228 号“LANDROVER”注册商标混淆性相似，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条规定的条件。

##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如上所述，被投诉人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方才注册了争议域名，而投诉人对于“LANDROVER”享有在先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时间不晚于 1981 年 3 月 15 日。被投诉人在后注册的争议域名本身不能形成对抗本案投诉人的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主张，根据中国商标网及主要搜索引擎网站上的初步查询，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及“landrover”、“bj-landrover”、“路虎”字样并不享有任何商标权或者任何其他民事权益，且投诉人确认其也从未许可、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使用其任一相关商标。

考虑到投诉人提供的争议域名对应网站的截屏信息所显示的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在其网站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况，专家组需要判断被投诉人的行为是否属于《政策》第 4(c)(i)条中的“善意的提供商品和服务”的情形，从而使得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权益。首先，本案被投诉人为张主管，其注册争议域名“bj-landrover.com”，所对应的网站的版权归“北京七号名车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网站标题醒目位置突出显示的是“ 捷豹路虎全系 4S 店”，网站标题栏中还显示有“路虎旗舰专卖店”字样，在“联系我们”栏目中记载的网站主体为“北京博瑞陆华 4S 营销中心”，但是网站上没有就其与投诉人的关系进行说明。如上所述，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LANDROVER”注册商标混淆性相似，而“路虎”是投诉人注册商标“LANDROVER”的对应中文表述，被投诉人及争议域名对应网站没有清楚地披露其与投诉人之间的关系，网上用户无疑会混淆争议域名对应网站与投诉人之间的关系，误以为争议域名对应的网站与投诉人在授权、附属、赞助、来源或保证方面有关联。其次，专家组也注意到，在裁决作出期间，争议域名对应网站上的相关内容无法访问，目前被投诉人未实际使用争议域名及其对应的网站提供商品或服务。据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不属于《政策》第 4(c)(i)条中的“善意的提供商品和服务”的情形，其并不因此对于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权益。另外，被投诉人也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被投诉人有任何使用争议域名的正当理由，因此被投诉人的行为也不属于《政策》第 4(c)(ii)条和第 4(c)(iii)条规定的对于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投诉人已经就其所知所能提供了初步的证据，以说明《政策》第 4(a)(ii)条所规定的情形，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被投诉人在整个案


件程序中也没有答辩以说明和证明其对该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和合法利益。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书的行为已经构成了《规则》第 14 条所规定的缺席。专家组也无法基于现有证据认定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

综合上述情况，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bj-landrover.com”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条规定的条件。

### （三）关于恶意

如上所述，投诉人的第 29228 号“LANDROVER”商标在中国授权注册的时间不晚于 1981 年 3 月 15 日，并且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从投诉人提交的 2013-2014 年度十大豪车品牌销量排名看，捷豹路虎销量连续两年排在第四位，且从爱卡汽车网、易车网、网上车市、搜狐汽车、中奢网上有关“捷豹路虎”系列品牌的新闻宣传以及“landrover 路虎”在百度网站以及 SOGOU 网站搜索的查询结果来看，投诉人的“LANDROVER”商标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已经在中国具有很高的知名度。

对于投诉人具有很高知名度的“LANDROVER”注册商标，被投诉人理应知晓，在注册域名时，本应尽到合理避让义务，然而，被投诉人在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识别部分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的情况下，将投诉人的“LANDROVER”注册商标文字纳入争议域名并作为其主要识别内容而注册争议域名“bj-landrover.com”，且在整个争议程序中，被投诉人未提供任何答辩意见，未说明其将投诉人在先注册商标“LANDROVER”纳入争议域名并作为主要识别内容的缘由。

从投诉人提供的争议域名对应网站的截屏信息来看，网站标题醒目位置突出显示的是“ 捷豹路虎全系 4S 店”，网站标题栏中还显示有“路虎旗舰专卖店”字样，在“联系我们”栏目中还记载了“北京博瑞陆华 4S 营销中心将进一步加大投入，配合路虎中国做好相关工作，进一步推动路虎在北京市场的发展，获得足以让路虎中国满意的业绩”等宣传内容。如上文所述，“路虎”是投诉人具有很高知名度的注册商标“LANDROVER”的对应中文表述，被投诉人及争议域名对应网站没有清楚地披露其与投诉人之间的关系，网络用户在看到上述网站内容时，无疑会混淆误认争议域名对应网站与投诉人之间有关联。据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及其使用争议域名对应网站的行为，显然是意图利用投诉人的知名度和良好声誉，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使人误以为其与投诉人在授权、来源、赞助、附属或保证方面存在某种关联关系，以牟取不正当的利益。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bj-landrover.com”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i)条规定的条件。

## 五、裁决

综上，根据《政策》、《规则》及《补充规则》，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三个条件，裁决将争议域名“bj-landrover.com”转移给投诉人捷豹路虎有限公司。

独任专家： 景玉和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